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

考慮並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 (b) 批准債權轉讓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轉讓事項；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悅奧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上海李寧簽訂債權轉讓協議；
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轉讓事項」指根據債權轉讓協議，上海李寧向上海泰坦轉讓北京動向欠負上海李寧之債務合共人民幣36,200,000元；

「債權轉讓協議」指上海李寧與上海泰坦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協議；

「北京動向」指北京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出售事項」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悅奧向上海泰坦出售於北京動向之8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指上海悅奧與上海泰坦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協議；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李寧」指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海泰坦」指上海泰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悅奧」指上海悅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陳偉成 (TAN Wee Seng) 先生和陳義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和方正 (Eddy FONG)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 (Louis KOO) 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 (Bunny CHAN) 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載有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